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6號

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
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2年7月5日及2012年7月6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於2012年7月6日缺席)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於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6日及2012年7月10日缺席)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2年7月6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於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9日及
2012年7月10日缺席)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9日及
2012年7月10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於2012年7月5日及2012年7月10日缺席)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於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9日及2012年7月10日缺席)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於2012年7月6日缺席)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於2012年7月4日缺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於2012年7月6日及2012年7月10日缺席)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於2012年7月6日缺席)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2012年7月4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2012年7月4日、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9日及2012年7月10日出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2012年7月9日及2012年7月10日出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2012年7月4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SBS

2012年7月4日、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9日及2012年7月1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2012年7月4日、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6日、2012年7月9日及2012年7月1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2012年7月4日、2012年7月5日及2012年7月9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9日及2012年7月1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劉國昌先生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 (修訂附表14)令》 (於2012年6月29日刊登憲報)	107/2012
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 場地)(修訂附表4)令》 (於2012年6月29日刊登憲報)	108/2012

其他文件

- 第100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1/12年報
(於2012年6月28日發表)
- 第101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二零一一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2012年6月28日發表)
- 第102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2011-12年報
(於2012年6月29日發表)
- 第103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2012年6月29日發表)

- 第104號 — 建造業議會二零一一年度年報
(於2012年6月29日發表)
- 第105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年報2011-2012
(於2012年7月3日發表)
- 第106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2012年7月4日發表)
- 第107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2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
報告書)
(於2012年7月4日發表)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於2012年6月29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11-12號報告
(於2012年6月27日發表)

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一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李國麟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3.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4.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5. 陳克勤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主席於下午1時54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下午3時正恢復會議。

法案

《公司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

第1、4、6、8至14、16、17、18、20至25、27至32、34、35、40、41、42、44、46、49、55、59、61、63至67、70至77、81、87、88、93、96至99、101、104、106、107、110、111、115至119、121、123、124、125、127、129、131、132、134、138、139、140、142、145至149、151、152、154、158、162、163、164、168至172、176、180、181、182、184、185、188至193、195、197、199至204、206、208至212、214至217、223、224、228、229、230、232、234、235、236、238至252、254、255、257至260、263、264、267至270、273、274、275、278、283、284、287、289、290、293、304、308、311、314至318、320、321、323、326、327、328、333、343、347、348、351、356、359至362、364、366、368、374、381、383、385、388、390、392、393、395、397、398、400、402、403、407、411、412、415、417、419、425、427、428、429、432、435、440、443至448、450、451、452、455、457、458、459、461、465、466、468至471、473、476、480、483、484、490、498、499、502、508、510、511、512、514、517至520、524至528、530、531、532、536、537、538、540、545、546、548、550、557、559至562、

564至567、571、575至578、580至583、585、586、587、589至593、595至599、601、604、606、615、616、625、629、631、637、638、641、644、645、652、653、654、656、659、660、662、663、665、667、672、674至677、679、681、685、686、687、690、695、699、700、704、705、706、708、711、713、714、716至719、722至727、732至737、739、741、744、745、748至760、763、765、768、770至773、784、787、789、791至804、806、808、809、810、813、814、815、818、822、823、824、826至829、831、832、834至842、845至848、850至853、855至864、866、869至882、884、886、888、890至896、898、899及903至90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以作小休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12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7時09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晚上8時13分恢復會議。

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10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11時17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2012年7月5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全委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以作小休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13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12時55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下午2時正恢復會議。

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以作小休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15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7時正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晚上8時正恢復會議。

兩位委員及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請全委會主席注意，黃毓民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及的案件現正進行司法覆核。全委會主席提醒委員注意這一點。

黃毓民議員繼續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10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11時15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2012年7月6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全委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9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12時10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2012年7月9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全委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第1、4、6、8至14、16、17、18、20至25、27至32、34、35、40、41、42、44、46、49、55、59、61、63至67、70至77、81、87、88、93、96至99、101、104、106、107、110、111、115至119、121、123、124、125、127、129、131、132、134、138、139、140、142、145至149、151、152、154、158、162、163、164、168至172、176、180、181、182、184、185、188至193、195、197、199至204、206、208至212、214至217、223、224、228、229、230、232、234、235、236、238至252、254、255、257至260、263、264、267至270、273、274、275、278、283、284、287、289、290、293、304、308、311、314至318、320、321、323、326、327、328、333、343、347、348、351、356、359至362、364、366、368、374、381、383、385、388、390、392、393、395、397、398、400、402、403、407、411、412、415、417、419、425、427、428、429、432、435、440、443至448、

450、451、452、455、457、458、459、461、465、466、468至
471、473、476、480、483、484、490、498、499、502、508、
510、511、512、514、517至520、524至528、530、531、532、
536、537、538、540、545、546、548、550、557、559至562、
564至567、571、575至578、580至583、585、586、587、589至
593、595至599、601、604、606、615、616、625、629、631、
637、638、641、644、645、652、653、654、656、659、660、
662、663、665、667、672、674至677、679、681、685、686、
687、690、695、699、700、704、705、706、708、711、713、
714、716至719、722至727、732至737、739、741、744、745、
748至760、763、765、768、770至773、784、787、789、791至
804、806、808、809、810、813、814、815、818、822、823、
824、826至829、831、832、834至842、845至848、850至853、
855至864、866、869至882、884、886、888、890至896、898、
899及903至90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5、7、15、19、26、33、36至39、43、45、47、48、50
至54、56、57、58、60、62、68、69、78、79、80、82至86、89
至92、94、95、100、102、103、105、108、109、112、113、114、
120、122、126、128、130、133、135、136、137、141、143、
144、150、153、155、156、157、159、160、161、165、166、
167、173、174、175、177、178、179、183、186、187、194、
196、198、205、207、213、218至222、225、226、227、231、
233、237、253、256、261、262、265、266、271、272、276、
277、279至282、285、286、288、291、292、294至303、305、
306、307、309、310、312、313、319、322、324、325、329至
332、334至342、344、345、346、第8部第6分部的標題、349、
350、352至355、357、358、363、365、367、369至373、375至
380、382、384、386、387、389、391、394、396、401、404、
405、406、408、409、410、413、414、416、418、420至424、
426、430、431、433、434、436至439、441、442、449、453、
454、456、460、462、463、464、467、472、474、475、477、
478、479、481、482、485至489、491至497、500、501、503至
507、509、513、515、516、521、522、523、529、533、534、
535、539、541至544、547、549、551至556、558、563、568、
569、570、572、573、574、579、584、588、594、600、602、
603、605、607至614、617至624、626、627、628、630、632至
636、639、640、642、643、646至651、655、657、658、666、
668至671、673、678、680、682、683、684、688、689、691至
694、696、697、698、701、702、703、707、709、710、712、
715、720、721、728至731、738、740、742、743、746、747、
761、762、764、766、767、769、774至783、785、786、788、
790、805、807、811、812、816、817、819、820、821、825、
830、833、843、844、849、854、865、867、868、883、885、
887、889、897、900、901、902、908及90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
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刪除第45、56、92、265、307、330、332、424、488及622條，以及修正剛才讀出的其他條文。他繼而就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上午11時5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以作小休前，全委會主席及代理全委會主席曾先後10次因有委員請他們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於下午12時50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下午2時正恢復會議。

一位委員及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2時32分，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以作小休前，全委會主席及代理全委會主席曾先後8次因有委員請他們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6時36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晚上7時45分恢復會議。

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6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9時53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2012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全委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4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以作小休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9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6時05分暫停會議。

* * * * *

全體委員會在晚上7時30分恢復會議。

3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截至會議暫停前，全委會主席曾先後6次因有委員請他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其後每次均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下次會議

全委會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7月1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53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9月28日